

#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35 年 3 月 14 日國民政府公布

中華民國 61 年 4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65 年 3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（84）華總一義字第 10182 號

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隸屬內政部，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，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，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，兼受教育部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：

一、教務處：掌理註冊、課務、編譯出版、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精神教育、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；並負責警技、體育、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。

三、總務處：掌理事務、出納、營繕、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：掌理會議、法規、研考、文書、印信及檔案事項。

五、科學實驗室：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、研究及鑑定事項。

六、公共關係室：掌理校友服務連繫、新聞發布、校政宣導、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。

七、圖書館：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。

八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掌理資訊行政、教學及研究事項。

九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：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、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；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，培訓民間警力事項。

前項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，得分組辦事。科學實驗室、電子計算機中心組長，由副教授或警正教官兼任，餘均專任。

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學系、亦得單獨設研究所，必要時，得視實際需要於系、所之上設學院。

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；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，襄理校務；均警監。

第六條 本大學置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；另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，得置助教協助之，均聘任；其員額均依教育法令有關規定定之。

本大學置教官二十人至四十人，警正，其中十五人得列警監。教官員額在前項教師員額總數之內。

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，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，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，推廣教育訓練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科學實驗室、公共關係室各置主任一人，圖書館置館長一人；均由前二項教授或警監教官兼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大學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各一人，警監或警正；技正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組長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；

秘書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；編審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組員十八人至二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，其中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；技士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警衛隊長一人，警衛隊員十四人至二十人，均警佐；書記六人至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之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，以專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教授兼任之。

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八條 本大學設醫務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醫師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藥劑生一人，護士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掌理保健、醫護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（員）總隊，掌理學生（員）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；置總隊長一人，警正或警監；副總隊長一人，大隊長一人至三人，均警正；副大隊長一人至三人，中隊長、訓導各八人至十四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區隊長二十六人至四十二人，警佐。

第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除警察官及聘任人員外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適應事實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大學辦事細則，由本大學擬訂，報請內政部核定；並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